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方
電話：(02)7736-6169
電子信箱：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40124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、宣導海報1、宣導海報2、宣導海報3、宣導海報4、宣導海報5、宣導海報6、宣導海報7 (A09000000E_11401249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24906_senddoc1_Attach2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_senddoc1_Attach3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_senddoc1_Attach4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_senddoc1_Attach5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_senddoc1_Attach6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_senddoc1_Attach7.jpg、A09000000E_1140124906_senddoc1_Attach8.jpg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貴校適時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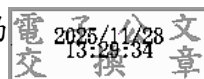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11月25日遙字第1145029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師生因不諳民航法規及操作疏忽，致誤闖禁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等限制區域，而發生危及飛航安全之情事，該局已於官網設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，並另行製作無人機相關宣導資料供參（含註

冊、操作證測驗、操作限制說明、機場四周及地方公告紅區禁止飛行、圖資宣導及學校教學注意事項），請貴校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俾利共同維護飛航安全。

三、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及宣導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裝

訂

線



04